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作为增信措施符合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融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事项。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债权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此次债权融资的目的是为满足相关开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国开东方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国开东方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债权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10 月 19 日